

国际合规管理重要监管及指导文件

国际上关于合规管理的重要监管及指导文件 (仅部分列示)

法治、合规文件名称	适用范围	特点
英国《2010年反贿赂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共官员贿赂私人或私营部门间的贿赂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疏通费”没有例外条款“防止贿赂失职罪”：员工、子公司、办事处、其他第三方出于公司利益而实施贿赂，无论发生在英国还是国外，公司都会受到指控，只能借助“充足程序”进行抗辩充足程序：证明其合规化的程序足够充足，能够有效预防贿赂发生；6个指导原则
美国《海外反腐败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发行人，在美国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或美国存托凭证)的公司有股票在美国场外交易市场交易，且被要求向证交会提交报告的公司国内单位，美国公民及公司或者在美国法治、合规管辖范围内的其它实体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地通过第三方的方式来导致在美国境内的一种腐败行为的外国公司或者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为加速“日常政府行为”而支付的“方便费用”的行为不界定为违法行为降低量刑方式：证明企业存在有效的合规制度；自愿披露、积极合作与认罪积极抗辩：该行为在外国是由成文法治、合规规定为合法的；该行为的产生，是为了宣传展示产品或者为了履行与该外国政府之间的合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缔约国（140个签字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涵盖了广泛犯罪行为，包括国内贿赂、国外贿赂、侵占、权势交易、隐瞒和腐败收益的洗钱要求当事国制订预防和控制公共部门腐败的措施，以及制订对公共部门腐败进行刑事处理的法治、合规条款

法治、合规文件名称	适用范围	特点
经合组织《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0个签字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目前最有效的国际公约要求签字国规定任何行贿外国公职人员的企业都属违法行为不禁止被动受贿，商业间贿赂或者疏通费
国际商会《反腐败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良好商业实践指引鼓励企业遵守相关国家法治、合规法规，遵照指引实质精神开展商业活动鼓励企业将指引规范纳入商业合同
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行为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企业建立或强化反腐败体系的行为指南为反腐败国际合作提供指引
世界银行黑名单制度与《诚信合规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给任何涉嫌贪污受贿的国际公司以投标资格禁止其参与由该行自主的所有项目名单内企业和个人在被处罚期限内禁止承接世界银行自主项目